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引領綠色新能源

信義光能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2
集團之相關資料	65
公司資料	79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收入	8,074,911	4,622,918	12,315,8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8,474	1,837,873	5,758,3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72,425	1,406,467	4,560,853
股息	1,511,160	694,069	2,191,941
<i>(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i>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8,810,127	8,085,611	8,233,323
<i>(以港仙計算)</i>			
每股盈利			
— 基本	34.87	17.39	55.40
— 攤薄	34.81	17.38	55.32
每股股息	17.0	8.50	25.50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367,663	14,937,735	26,521,806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8,07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74.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18.4%至3,07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4.8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17.39港仙。強勁的業務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儘管該等價格因下游需求增長低於預期以及太陽能玻璃的行業供應增加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開始下降，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市價仍然高企，與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季類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加強效率改善、成本控制及產品開發的力度，以保持其作為領先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競爭力。所有努力致使本集團於行業週期變化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可觀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業務回顧

供應鏈問題造成的短期挑戰

由於技術及效率持續改善，光伏(「光伏」)裝機成本近年大幅下降，導致使用太陽能較傳統化石燃料更具競爭力。然而，隨著太陽能組件價格上漲，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引起的交付及運輸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有關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下行預測週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出現逆轉。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下游光伏裝機量的增長勢頭因此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初，市場共識認為，全球光伏裝機量將繼續保持去年第四季度的強勁增長。利好因素包括中國定下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及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美國(「美國」)政府延長太陽能投資稅收抵免及歐洲聯盟(「歐盟」)推出綠色 COVID-19 復甦方案。然而，太陽能組件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上漲(主要受硅料及其他輔助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所推動)，使組件製造商減慢生產、延遲交付或重新磋商先前以較低價格簽訂的合約。太陽能組件價格急劇上漲降低了光伏項目開發商的積極性，並減慢項目的實施。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光伏裝機量分別只有 3.95 吉瓦(「吉瓦」)及 9.06 吉瓦。與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 29.5 吉瓦相比，有關新增的光伏裝機量分別大幅減少 86.6% 及 69.3%。

於海外市場，儘管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不同國家的光伏裝機活動逐漸恢復，但由於太陽能組件生產高度集中於中國，國際運輸的運費增加及運輸時間不確定為太陽能組件供應鏈帶來額外挑戰。

綠色轉型中的增長潛力

太陽能作為一種發展成熟的可再生能源技術，將繼續成為未來數十年全球電力行業綠色轉型的最可行可再生能源選項之一。成本下降、政府扶持政策及技術進步是促進光伏市場快速發展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供應鏈問題最終會在太陽能價值鏈不同環節之間的經濟利益的重新分配後或透過產能擴張得以解決。

主席報告書

儘管多國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導致物流中斷引起若干延誤，光伏市場的全球發展在 COVID-19 疫情的陰霾下仍未間斷。根據國際能源機構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全球光伏市場簡報》(Snapshot of Global PV Markets 2021)，二零二零年全球至少安裝及調試 139.4 吉瓦的光伏系統，較二零一九年(114.9 吉瓦)增加約 21%。於二零二零年，根據同一份報告，至少有 20 個國家已安裝超過 1 吉瓦，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有 18 個及 10 個國家突破吉瓦大關。光伏裝機市場分散，意味著行業參與者對單一國家的激勵機制及扶持政策的依賴度減少，面臨的需求波動亦較小，有利本集團增加太陽能玻璃產能的規劃。

隨著越來越多國家致力實現淨零碳排放，行業參與者普遍預期全球光伏裝機未來數年將會加快步伐，並可能會達到高於過往年度的雙位數年增長率。

供需變動觸發太陽能玻璃價格大幅下跌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增太陽能玻璃產能分別約為 3,650 噸/日及 7,930 噸/日。隨著該等新產能逐步提升，太陽能玻璃的供應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在組件成本上漲的壓抑下，光伏裝機增長不如市場預測般快。下游需求增長低於預期，加上太陽能玻璃的供應量增加，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左右開始對太陽能玻璃價格構成壓力，導致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的價格大幅下跌。舉例而言，主流 3.2 毫米太陽能玻璃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下跌超過 45%。

平均售價的下跌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盈利能力，尤其是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然而，由於售價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仍然高企，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能實現較高毛利率51.2%。預期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價格大幅下跌的不利影響將於此分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有所反映。

產能擴張、產品組合優化及效率改善

在全球進行綠色能源轉型的過程中，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中長期前景依然看好。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市場的價格調整對本集團而言未必屬壞消息，特別是從長期發展的角度看，因為調整會使行業參與者更理性地擴大生產規模，鑒於市場價格暴跌及利潤率正常化，部分擴張計劃或會被推遲、縮減甚至取消。

持續產能擴張不僅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亦使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及獲得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兩條日容量各為1,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已投入運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總容量已提升至11,800噸／日。

為舒緩價格下跌及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優化產品組合以促銷增值產品(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並實施堅實的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增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及升級現有設施，本集團進一步提高了整體效率及生產力，同時使生產成本升幅低於原材料及能源價格的升幅。

主席報告書

推出大尺寸光伏組件是太陽能技術的一項關鍵發展，可進一步降低整體成本。越來越多太陽能組件公司開始批量生產大尺寸光伏電池板。本集團作為大尺寸玻璃市場的先行者，直接受惠於此新趨勢。

中國的平價上網年代已經到來

二零二一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有新落成大型及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以平價上網方式運作的第一年，亦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第一年。在這背景下，太陽能裝機水平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會有前所未有的迅速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新增光伏發電裝機量約為 13.01 吉瓦。由於太陽能組件價格上漲，裝機量增長低於預期水平，但仍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 12.9%。組件成本持續上漲無可避免地限制了光伏裝機量的短期增長，但下游需求放緩將為整個太陽能價值鏈帶來壓力，以尋求進一步的創新及效率提升，推動安裝成本回到下行趨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一份有關二零二一年太陽能上網電價的政策文件，明確二零二一年不再使用競價投標方法釐定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取而代之，所有新的大型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將採用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格作為上網電價。新項目可自願參與市場化交易以形成上網電價，更好地反映光伏發電的「綠色電力價值」。這可為太陽能發電場投資提供明確有力的激勵，促進光伏發電行業加速發展，最終有助中國實現二零三零年碳排放達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

取消新光伏項目的補貼可提高太陽能項目未來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降低投資者風險，有利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經營業務。此外，更多的市場主導及加快的下游裝機增長亦潛在使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受益的可能。

太陽能發電貢獻穩定增長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總發電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明顯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或收購的產能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及毛利分別按年增加 30.1% 及 30.8%。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大部分位於電力需求殷切的地區，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遇到限電問題。鑒於太陽能組件價格飆升，本集團已放慢若干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發展步伐，並將有關建設工程推遲至本年度較後時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新增併網容量，惟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容量為 80 兆瓦（「兆瓦」）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 3,550 兆瓦，其中 3,384 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而 166 兆瓦為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供自用或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容量為 2,164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集團（其中 2,064 兆瓦的 50.05% 權益及 100 兆瓦的 47.55% 權益由本公司擁有）持有；容量為 1,286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一個容量為 10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一家合營企業（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由本集團擁有的 3,384 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1,904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而 1,12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平價上網項目。

主席報告書

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儘管全球用電量在 COVID-19 疫情下有所減少，但全球太陽能發電量繼續增加，這表明不同國家政府致力於促進光伏發電項目的持續投資，更重要的是，與化石燃料相比，太陽能的競爭力不斷增加。

硅料(太陽能組件的主要材料)的未來價格變動短期內仍是市場最重要的考量。產量增加最終會導致供應有變，繼而令價格下調。然而，由於下游需求上升，雖然硅料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第一個月普遍穩定甚或已開始下降，惟預計其價格將處於相對高位。

至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由於下游市場的需求增長仍取決於太陽能組件價格的變動及其他不同因素，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繼續面對具挑戰的經營環境。太陽能玻璃行業的產能預期將繼續增加。隨著本集團的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大幅下跌，董事預期該影響會延續至二零二一年餘下月份。為應對此行業趨勢，本集團會致力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以減少不利影響。

鑒於雙面太陽能組件及大型面板的使用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市場以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並將重點放於具高競爭優勢的範疇。

全球減碳趨勢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加快推進使用太陽能發電，為太陽能玻璃帶來更多需求。儘管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下游需求增長低於預期，但本集團仍會專注建設其位於蕪湖(安徽省)的四條每條日熔量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繼續實施二零二一年的產能擴張計劃。首三條生產線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月及七月開始試產，預期第四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試產。除此以外，本集團還有另外16條新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量各為1,000噸)正在籌備建設，其中四條位於張家港(江蘇省)的新生產線及四條位於蕪湖(安徽省)的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而其餘八條位於蕪湖(安徽省)的新生產線投產時間尚未確定。本集團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持續檢討及調整其擴張計劃。

關於中國太陽能玻璃產能的政府行業政策，工信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發佈最終政策。據此，擬增加產能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無須提交產能置換計劃，惟需要獲指定的全國性行業組織或中介機構對項目建設、技術、能耗及環保水平作認證。此安排重申了政府對太陽能發展的支持，並可促進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技術創新、效率提升及有組織的擴張。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不同地區探索機會，以加強其項目儲備。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二零二零年太陽能發電量達2,605億千瓦時，佔中國總發電量不到3.5%。中國的太陽能發電仍有巨大發展空間。雖然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實施進度仍可能受到包括太陽能組件成本的變化、可運用的土地資源及併網問題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將力爭於二零二一年末前實現600兆瓦的年度裝機目標。

主席報告書

達到平價上網後，進一步鼓勵使用太陽能的下一個策略性舉措將是解決使用太陽能的固有限制，如不穩定、供應間斷及對天氣變化的敏感度。儲能目前為該等問題提供了良好的解決方案，或有助於改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能源利用水平。政府政策的推動及成本的持續下降將為未來不同種類的儲能系統部署的不斷增加奠定基礎。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太陽能加儲能混合項目的發展，並據此釐定該等項目的可行性及附加價值。

由於本集團在廣西的砂礦所生產的若干硅砂質量適合用於生產浮法玻璃而非太陽能玻璃，本集團已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於本年度按現行市價向其提供最多510,000噸該等硅砂。有關此交易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上游原材料資源，以確保穩定供應及舒緩價格上漲的壓力。

整體而言，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太陽能玻璃市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相對低價的環境短期內不太可能改變。然而，憑藉其生產規模、持續的效率改進及優化的營運管理，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中長期增長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在其核心業務領域(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探索發展機會，以推動其未來的增長。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 銷售太陽能玻璃；及(ii)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兩個分部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顯著收益增長。

收益 – 按分部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上半年		上半年			
	估收益		估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銷售太陽能玻璃	6,597.7	81.7	3,487.9	75.4	3,109.8	89.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1,477.2	18.3	1,135.0	24.6	342.2	30.1
外部收益總額	<u>8,074.9</u>	<u>100.0</u>	<u>4,622.9</u>	<u>100.0</u>	3,452.0	74.7

太陽能玻璃收益 – 按地區市場分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上半年		上半年			
	估收益		估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4,493.5	68.1	2,514.9	72.1	1,978.6	78.7
其他國家及地區	2,104.1	31.9	973.0	27.9	1,131.1	116.2
太陽能玻璃收益 總額*	<u>6,597.7</u>	<u>100.0</u>	<u>3,487.9</u>	<u>100.0</u>	3,109.8	89.2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為6,597.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89.2%。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平均售價上升、人民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兌港元（「港元」）升值及產品組合優化所致。

產能提升及新產品（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銷售增加貢獻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高銷售增長。受海外市場需求增加及雙層玻璃及雙面組件應用的滲透率上升所帶動，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玻璃總銷量（按噸計）按年增長43.0%。儘管受到季節性影響（中國冬季及農曆新年假期的裝機減少），太陽能玻璃價格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仍然高企，與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相若。然而，硅料及其他組件的成本上漲推動了組件價格上升，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長勢頭。這再加上新的太陽能玻璃行業供應量釋放，導致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太陽能玻璃價格大幅下跌，但主流3.2毫米太陽能玻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平均市價仍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約14%。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不同月份用於將人民幣及令吉計值的收益兌換為港元所用的人民幣／港元及令吉／港元匯率平均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月份適用的匯率分別按年增加約8.1%及3.6%，因此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正面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在海外市場的銷售增長速度高於中國大陸，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總銷售收益約31.9%（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7.9%）。位於廣西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基地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大大增強了本集團在滿足東南亞及印度客戶訂單方面的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135.0百萬港元增加30.1%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477.2百萬港元。此分部的收益包括發電收入及EPC服務收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發電收入為1,382.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的1,101.3百萬港元增加25.6%，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EPC收益為94.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一家擁有60%權益的加拿大附屬公司開發的分佈式發電光伏項目。

	核准併網容量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1,460	1,460	1,460
湖北	530	450	360
廣西	400	400	—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894	894	844
小計	3,284	3,204	2,66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38	38	38
總計	3,322	3,242	2,702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42	41	36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73	0.74	0.83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新增產能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除信義能源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產能為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新增併網容量。此乃由於考慮到太陽能組件成本上漲，本集團延遲了其自主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工程。儘管於二零二一年已新增(及將新增)的平價上網項目會降低整個組合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因該等項目並無獲得補貼)，但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可預測及穩定的現金流量。

與中國其他大多數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一樣，本集團亦延遲收到與其太陽能發電場發電項目發電有關的政府補貼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收到的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為4,665.4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到電價調整(補貼)款項人民幣39.7百萬元(相當於約47.5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188.7百萬港元增加2,280.9百萬港元或104.2%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4,469.6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至55.4%(二零二零年上半年：47.3%)。此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發電場業務的強勁溢利表現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率增加12.3個百分點至51.2%(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8.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平均售價高於去年同期(儘管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大幅下降，但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主流3.2毫米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市價仍按年上升約14%)；(ii)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新產能，以及升級若干現有設施後使生產效率提高，舒緩了若干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上漲的壓力；及(iii)薄片玻璃產品(2.5/2.0毫米)帶來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增加。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30.8%至1,089.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832.7百萬港元)。這變動與此分部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此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為73.7%(二零二零年上半年：73.4%)。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70.7百萬港元增加52.3百萬港元至12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額外政府補貼收入以及廢料及物料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9.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列帳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公司間結餘有關的未實現期末外幣匯兌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36.2百萬港元增加83.8%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5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費及額外運輸成本增加，以及海外太陽能玻璃銷售增加所致。需求激增、集裝箱短缺及港口擠塞導致運輸成本急劇上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增加90.1%，遠高於太陽能玻璃銷售量的43.0%增幅。銷售及營銷開支與收益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9%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08.2百萬港元增加147.9百萬港元或71.1%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35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研發開支增加90.6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32.8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雜項支出增加。由於收益增加及若干開支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5%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4.4%。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16.5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37.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67.1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79.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率回落及本集團平均負債水平下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利息開支12.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0.8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為1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8.6百萬港元)，乃由一家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所貢獻，該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61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增加；(ii)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減免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屆滿；及(iii)確認與本集團一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會計折舊及稅項折舊(資本免稅額)的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於開始錄得收益(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後)的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減免50%稅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62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359.5百萬港元增加95.9%。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EBITDA利潤率(根據二零二一上半年總收益計算)為57.2%，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51.0%。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07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406.5百萬港元增加118.4%。純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30.4%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38.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盈利能力提升；(ii)財務收入上升及財務成本下降；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分別向信義能源出售合共230兆瓦及25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信義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新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導致來自信義能源集團的溢利分成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9.9%至47,718.0百萬港元，股東權益增加7.0%至28,367.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2.3，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26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259.9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業務及現金流表現強勁令收入增加。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0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10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的資本開支及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44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2,311.1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1,879.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7.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652.0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2,584.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擴張及升級太陽能玻璃產能及開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2,075.5百萬港元，主要與擴張太陽能玻璃產能及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及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分別透過配售282,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45.6百萬港元及約3,875.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的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動用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2,116.5	1,248.4	1,248.4	—	
一般營運資金	529.1	—	—	—	
總計	<u>2,645.6</u>	<u>1,248.4</u>	<u>1,248.4</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1,937.9	1,937.9	607.6	1,330.3	二零二一年末
開發及建設新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1,162.7	1,156.4	565.2	591.2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775.2	—	—	—	
總計	<u>3,875.8</u>	<u>3,094.3</u>	<u>1,172.8</u>	<u>1,921.5</u>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新估計作出。其可能因應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而改變。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業務活動。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反彈回升，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上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外匯折算儲備波動產生匯兌收益 147.2 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的貸方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94.4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441.6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在貨幣錯配的風險及港元借款的低利率優勢（與人民幣借款相比）之間尋求平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5,751名全職僱員，當中4,834名駐守中國大陸，917名駐守在馬來西亞、香港及加拿大。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87.6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及生產工序的最新發展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普遍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74,911	4,622,918
銷售成本	6	(3,605,279)	(2,434,228)
毛利		4,469,632	2,188,690
其他收入	4	123,000	70,7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9,402	(1,3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250,236)	(136,1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356,133)	(208,194)
經營溢利		3,995,665	1,913,689
財務收入	7	71,322	21,948
財務成本	7	(67,116)	(116,47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3	18,756	18,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3)	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8,474	1,837,873
所得稅開支	8	(613,124)	(225,258)
期內溢利		3,405,350	1,612,615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2,425	1,406,467
— 非控股權益		332,925	206,148
		3,405,350	1,612,6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a)	34.87	17.39
— 攤薄	9(b)	34.81	17.3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405,350	1,612,61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匯折算差額	204,221	(492,273)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應佔外匯折算差額	2,778	(6,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12,349</u>	<u>1,114,009</u>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9,623	1,013,503
— 非控股權益	392,726	100,506
	<u>3,612,349</u>	<u>1,114,00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656,342	20,406,175
使用權資產	12	1,802,065	1,407,700
無形資產		24,526	24,777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15	926,419	809,2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4,945	211,52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375,041	365,7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880	69,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797	251,1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336,015	23,545,348
流動資產			
存貨		1,194,127	728,277
合約資產		39,141	51,296
應收貿易款項	14	6,803,064	5,297,159
應收票據	14	1,266,979	2,838,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44,718	1,662,1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024	8,28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1(b)	15,379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1(b)	—	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5,543	9,291,194
流動資產總額		21,381,975	19,878,041
總資產		47,717,990	43,423,3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81,212	880,9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1,880,597	13,107,452
保留盈利		15,605,854	12,533,429
		28,367,663	26,521,806
非控股權益		5,446,938	5,502,712
總權益		33,814,601	32,024,5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51	11,936
銀行借款	18	3,475,460	2,703,109
租賃負債		731,044	646,458
其他應付款項	16	502,523	312,1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22,678	3,673,62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3,078,111	3,410,14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068,835	3,377,600
合約負債		58,602	181,402
租賃負債		47,915	48,5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b)	55,045	167,118
應付股息		1,498,05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4,151	540,463
流動負債總額		9,180,711	7,725,245
總負債		13,903,389	11,398,871
總權益及負債		47,717,990	43,423,3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0,925	9,674,180	3,433,272	12,533,429	26,521,806	5,502,712	32,024,51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3,072,425	3,072,425	332,925	3,405,350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144,420	—	144,420	59,801	204,221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 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	2,778	—	2,778	—	2,7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7,198	3,072,425	3,219,623	392,726	3,612,3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287	10,723	(2,021)	—	8,989	—	8,989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5,599	—	5,599	—	5,599
二零二零年股息	—	(1,497,872)	—	—	(1,497,872)	—	(1,497,87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301,873)	(301,873)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9)	—	—	109,518	—	109,518	(146,627)	(37,10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881,212	8,187,031	3,693,566	15,605,854	28,367,663	5,446,938	33,814,6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8,186	2,956,278	1,261,663	9,150,719	14,176,846	4,396,283	18,573,12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406,467	1,406,467	206,148	1,612,61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386,631)	—	(386,631)	(105,642)	(492,273)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 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	—	(6,333)	—	(6,333)	—	(6,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2,964)	1,406,467	1,013,503	100,506	1,114,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7,841	410,856	—	—	418,697	—	418,69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487	15,112	(3,477)	—	12,122	—	12,122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3,596	—	3,596	—	3,596
二零一九年股息	—	(687,029)	—	—	(687,029)	—	(687,02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271,481)	(271,4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16,514	2,695,217	868,818	10,557,186	14,937,735	4,225,308	19,163,0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4,079,474	1,560,949
已付利息	(61,351)	(119,254)
已付所得稅	(757,755)	(181,819)
	<u>3,260,368</u>	<u>1,259,87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3,260,368</u>	<u>1,259,87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款項	(337,895)	(56,3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2,246,737)	(1,084,616)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20 1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20	32
合營企業的還款	12,244	9,461
已收利息	71,322	21,947
	<u>(2,500,145)</u>	<u>(1,108,70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00,145)</u>	<u>(1,108,7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8,989	12,12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11,080	2,208,442
償還銀行借款	(1,879,551)	(1,223,671)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	(268,22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01,699)	(271,47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1,580)	(8,6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7,236	448,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87,459	599,69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1,194	2,221,0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90	(29,91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5,543	2,790,841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EPC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作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準則(修訂本)，一般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初步評估結果顯示採用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 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 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公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6,597,662	3,487,87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678,915	468,305
— 電價調整	703,923	632,972
— EPC 服務	94,411	33,768
	1,477,249	1,135,045
收益總額	8,074,911	4,622,918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單獨披露。由於執行董事不再單獨考慮該兩個業務分部的業績，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整合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597,662	1,382,838	7,980,500
隨着時間確認	—	94,411	94,41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597,662	1,477,249	8,074,911
銷售成本	(3,217,454)	(387,825)	(3,605,279)
毛利	3,380,208	1,089,424	4,469,632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4,493,519	1,381,305	5,874,824
其他國家及地區	2,104,143	95,944	2,200,087
	6,597,662	1,477,249	8,074,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8,461	290,040	508,50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780	18,026	27,806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099,069	1,114,429	3,213,49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487,873	1,101,277	4,589,150
隨着時間確認	—	33,768	33,768
	<u>3,487,873</u>	<u>1,135,045</u>	<u>4,622,918</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487,873	1,135,045	4,622,918
銷售成本	(2,131,891)	(302,337)	(2,434,228)
	<u>1,355,982</u>	<u>832,708</u>	<u>2,188,690</u>
毛利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2,514,922	1,102,279	3,617,201
其他國家及地區	972,951	32,766	1,005,717
	<u>3,487,873</u>	<u>1,135,045</u>	<u>4,622,91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1,325	232,200	383,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333	13,250	21,583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612,863	541,287	1,154,15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4,375,638	22,873,300	469,052	47,717,990
總負債	<u>(3,329,278)</u>	<u>(6,002,136)</u>	<u>(4,571,975)</u>	<u>(13,903,38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21,567,416	21,409,160	446,813	43,423,389
總負債	<u>(2,908,726)</u>	<u>(4,235,910)</u>	<u>(4,254,235)</u>	<u>(11,398,87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47,248,938	42,976,576	(9,331,414)	(7,144,63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	354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75,041	365,75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880	69,0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08	6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4	1,29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93	9,73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502,197)	(4,084)
銀行借款	—	—	(3,069,778)	(4,250,151)
總資產／(負債)	<u>47,717,990</u>	<u>43,423,389</u>	<u>(13,903,389)</u>	<u>(11,398,871)</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4,469,632	2,188,690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23,000	70,74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402	(1,3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0,236)	(136,1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56,133)	(208,194)
財務收入	71,322	21,948
財務成本	(67,116)	(116,47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8,756	18,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3)	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18,474</u>	<u>1,837,87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24,364,675	21,587,384
其他國家	1,488,598	1,495,324
	<u>25,853,273</u>	<u>23,082,708</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796	817
政府補助金	62,559	48,943
廢料及物料銷售	41,174	4,882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9,504	8,679
其他(附註)	8,967	7,421
	<u>123,000</u>	<u>70,742</u>

附註： 主要包括訴訟和解、保險索賠及其他雜項收入。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521	(1,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	(73)
	<u>9,402</u>	<u>(1,392)</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8,501	383,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7,806	21,5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87,644	197,496
已售存貨成本	2,845,173	1,882,524
建築合約成本	51,297	21,267
運輸成本	233,594	122,867
研發支出	170,560	79,959
其他開支	86,427	69,358
	<u>4,211,648</u>	<u>2,778,57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71,322</u>	<u>21,948</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22,442</u>	<u>19,016</u>
銀行借款利息	<u>56,957</u>	<u>118,257</u>
	<u>79,399</u>	<u>137,273</u>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12,283)</u>	<u>(20,794)</u>
	<u>67,116</u>	<u>116,47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8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u>425,973</u>	<u>214,851</u>
海外所得稅(附註(c))	<u>169,319</u>	<u>947</u>
	<u>595,292</u>	<u>215,885</u>
遞延所得稅(附註(d))	<u>17,832</u>	<u>9,373</u>
所得稅開支	<u>613,124</u>	<u>225,258</u>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相同)。
- (b)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
 - 一家位於安徽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二零年：15%)；
 - 一家位於廣西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9%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c) 海外溢利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馬來西亞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零年：24%)計算。
- (d)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72,425	1,406,46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810,127	8,085,61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4.87</u>	<u>17.3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072,425</u>	<u>1,406,46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810,127	8,085,611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14,932</u>	<u>5,083</u>
	<u>8,825,059</u>	<u>8,090,694</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4.81</u>	<u>17.38</u>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 (二零一九年：8.5 港仙)	1,497,872	687,029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 (二零二零年：8.5 港仙)	<u>1,511,160</u>	<u>694,069</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 8,889,176,238 股股份計算得出。該中期股息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入賬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永久	廠房	太陽能	辦公室			
	業權土地	建築物	及機器	發電場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04,897	1,431,474	4,364,481	13,104,192	8,045	1,293,086	20,406,175
添置	—	1,048	106,484	46,213	1,859	2,232,822	2,388,426
轉撥	—	166,288	970,030	1,017,532	—	(2,153,85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294,553	—	—	294,553
出售	—	—	(1,029)	—	(10)	—	(1,039)
折舊費用	—	(26,046)	(234,560)	(287,234)	(1,030)	—	(548,870)
外匯折算差額	(5,700)	(3,589)	7,566	107,996	81	10,743	117,097
	<u>199,197</u>	<u>1,569,175</u>	<u>5,212,972</u>	<u>14,283,252</u>	<u>8,945</u>	<u>1,382,801</u>	<u>22,656,342</u>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407,700
添置	393,9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18,984
折舊費用	(31,005)
外匯折算差額	12,464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1,802,065</u>

1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65,751
應佔溢利	18,756
合營企業的還款	(12,244)
外匯折算差額	2,778
	<hr/>
於六月三十日	<u>375,04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822,861	5,316,37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9,797)	(19,21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6,803,064	5,297,159
應收票據	1,266,979	2,838,874
	8,070,043	8,136,033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49,814	—	1,849,814
電力銷售	—	226,512	226,512
電價調整	—	4,665,435	4,665,435
EPC 服務收益	—	81,100	81,100
總計	1,849,814	4,973,047	6,822,8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1,217,287	—	1,217,287
電力銷售	—	112,183	112,183
電價調整	—	3,885,545	3,885,545
EPC 服務收益	—	101,358	101,358
總計	1,217,287	4,099,086	5,316,373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09,741	5,204,358
91日至180日	78,221	14,849
181日至365日	6,869	16,539
一年至兩年	13,848	72,697
兩年以上	14,182	7,930
	<u>6,822,861</u>	<u>5,316,373</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37,836	428,398
91日至180日	364,876	415,786
181日至365日	745,142	737,492
一年至兩年	1,892,164	1,599,708
兩年以上	1,251,929	816,344
	<u>4,891,947</u>	<u>3,997,72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經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

EPC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677,076	1,468,6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244	219,456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696,817	783,318
	<u>2,771,137</u>	<u>2,471,435</u>
減：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 及設備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u>(926,419)</u>	<u>(809,271)</u>
即期部分	<u>1,844,718</u>	<u>1,662,164</u>

附註：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款項。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724,461	667,734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302	352
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應付票據	724,763 697,448	668,086 381,58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 及應付票據	1,422,211	1,049,6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6,624	2,327,930
即期部分	4,068,835	3,377,600
遞延政府補助	417,968	209,699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84,555	102,424
非即期部分	502,523	312,12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68,105	609,737
91至180日	23,284	26,199
181至365日	9,179	5,538
一年以上	24,195	26,612
	<u>724,763</u>	<u>668,086</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809,254	880,925	9,674,180	10,555,10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873	287	10,723	11,010
二零二零年股息	—	—	(1,497,872)	(1,497,87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8,812,127</u>	<u>881,212</u>	<u>8,187,031</u>	<u>9,068,243</u>

18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3,078,111	3,410,143
一年至兩年	2,319,408	1,615,136
兩年至五年	1,156,052	1,087,973
	<u>6,553,571</u>	<u>6,113,252</u>
減：非即期部分	(3,475,460)	(2,703,109)
	<u>3,078,111</u>	<u>3,410,14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5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5,000,000港元)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1.22%</u>	<u>1.48%</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1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根據與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本集團擁有50.05%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20.2百萬港元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六)」)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信義太陽能電站(六)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電站(六)的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50.05%，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的公平值調整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146.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09,518
非控股權益減少	<u>(146,627)</u>
總權益減少	<u>(37,109)</u>

除上述者外，信義能量與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核准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的全部股權予信義能源，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公式計算。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20 業務合併

二零二一年二月，信義能源的一家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4,000港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北京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湖北省擁有核准併網容量約8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公司)的100%股權。

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1,194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53
使用權資產	18,9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租賃負債	(18,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719)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30
商譽	464
	1,19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減：已付現金代價	—
	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業務合併(續)

附註：

(a) 收益及溢利貢獻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自相應收購日期收購的業務所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9,357,000港元及7,795,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簡明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及溢利分別約8,074,911,000港元及3,405,350,000港元。

(b) 所得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81,000港元。並無已收貿易應收款項。

(c) 商譽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收購確認商譽約464,000港元。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基於總代價減去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得出。該等商譽乃歸因於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地理位置接近，且可節省若干行政及運營成本而預期於收購後可產生協同效應。該等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21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其採購玻璃產品：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 的附屬公司	i, iii	118,122	7,297
向其採購機器：			
—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i, iv	91,825	26,713
向其銷售硅砂：			
— 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	i, v	21,161	—
向其採購消耗品：			
— 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	ii, vi	7,402	2,976
—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儲電」)* 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i	6	—
		<u>7,408</u>	<u>2,976</u>
支付予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的太陽能發電場管理費用：			
— 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	i, vii	4,624	4,214
向其收取EPC服務收入：			
—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i	3,847	—
向其銷售消耗品：			
— 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	ii, vi	2,607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其收取保養及服務費：			
—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i	1,305	1,294
向其收取租金收入：			
—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i	553	509
向其支付諮詢費：			
—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i	435	430
向其採購及由其加工電池包、充電器及 鋰電池儲能設備：			
— 信義儲電#的一間附屬公司	i, viii	302	860
向其銷售電力：			
— 信義儲電#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i	226	677
向其支付原材料加工費：			
— 信義玻璃*的一間附屬公司	ii, vi	—	1,739
向其銷售玻璃產品：			
— 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	ii, vi	—	1,082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
- ^ 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iv)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 (v) 硅砂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v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vii) 管理費用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收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 (viii) 電池包、充電器及鋰電池儲能設備採購及加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	796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5,37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36,962)	(91,397)
—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8,401)	(73,383)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8,257)	(293)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516)	(1,281)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349)	(470)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294)	(294)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211)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31)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24)	—
	<u>(55,045)</u>	<u>(167,118)</u>

21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人士結餘(續)

-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

應收／應付一家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及令吉計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27,2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97,000港元)。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17.0 港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8.5 港仙)，以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執行董事 — 陳耀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18	3.2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8 ^(a)	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075	—	(210,958) ^(b)	(117)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18	3.2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2,000	—	(2,662,400) ^(b)	(22,000)	—	4,207,6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3.76	3.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9,500	—	—	(107,000)	—	7,922,5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3,500	—	—	(103,000)	—	8,050,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585,500	—	—	—	9,585,500
	購股權的總數					24,411,075	9,885,500	(2,873,358)	(232,117)	—	31,191,100
					總計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 17.03(13) 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3.75 港元。
-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3.72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9,885,500 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 37,459,000 港元。向本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 1,137,000 港元及 36,322,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2.78
行使價(港元)	12.99
波幅(%)	47.04
股息收益率(%)	2.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48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信義能源購股權(「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信義能源股 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程樹娥女士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2.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0,000	—	—	—	—	45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3.8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47,000	—	—	—	347,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8	2.0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9,500	—	—	—	(4,000)	1,375,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3.8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133,000	—	—	—	2,133,000
總計						1,829,500	2,480,000	—	—	(4,000)	4,305,500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480,0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已獲授出。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2,524,000港元。向信義能源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353,000港元及2,1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信義能源之收益表內予以攤銷。

集團之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3.78
行使價(港元)	3.78
波幅(%)	47.66
股息收益率(%)	3.8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記錄於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850,641,989	9.65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		1,436,947,402	16.306%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18,010,049	2.473%
	家族權益 ⁽³⁾		16,279,822	0.18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		2,053,299,520	23.300%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90,279,566	1.024%
	個人權益 ⁽⁴⁾		3,942,784	0.044%
	家族權益 ⁽⁴⁾		1,623,254	0.01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		2,191,743,787	24.871%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298,742,161	3.390%
陳曦先生	家族權益 ⁽⁶⁾		230,476	0.002%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而Realbest為850,641,98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而Copark為218,010,04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16,279,822股股份。
- (4)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而Perfect All為90,279,56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942,784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4股股份。
- (5)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 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98,742,16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6)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30,476股股份。

(ii)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未獲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曦先生	個人權益	1,425,000	0.016%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harm Dazzle (定義見下文)	457,957,500	6.44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82,901,405	1.1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 (定義見下文)	7,606,019	0.106%
	共同權益 ⁽¹⁾		3,575,733	0.050%
	家族權益 ⁽¹⁾		4,337,354	0.06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909,783,718	12.795%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Sharp Elite (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63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29,803,255	0.419%
	家族權益 ⁽⁴⁾		14,544,041	0.20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234,126,933	17.357%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Will Sail (定義見下文)	45,045,000	0.63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9,139,496	0.128%
	個人權益 ⁽⁵⁾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 ⁽⁵⁾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11,420,630	19.851%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Charm Dazzle Limited(「Charm Dazzle」)及Realbest(兩家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及Charm Dazzle分別為457,957,500及82,901,405股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擁有3,575,733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4,337,354股信義能源股份。
- (2)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彼等於信義能源上市時收取的信義能源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Sharp Elite」)及Copark(兩家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Sharp Elite及Copark分別為187,687,500及29,803,255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擁有14,544,041股信義能源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Will Sail Limited(「Will Sail」)及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Will Sail及Perfect All(兩家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為45,045,000及9,139,496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於名下擁有394,278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162,325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2,013,600,933	22.85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013,600,933	22.850%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831	0.00000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013,600,933	22.850%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L)	308,003,771	3.495%
	共同權益 ⁽¹⁾	(L)	19,265,333	0.21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1,960,320,287	22.245%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98,742,161	3.390%
	個人權益 ⁽³⁾	(L)	2,374,786	0.026%
	共同權益 ⁽³⁾	(L)	34,571,729	0.39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1,951,900,715	22.150%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L)	130,562,133	1.481%
	個人權益	(L)	2,000,000	0.02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的權益 ⁽²⁾	(L)	2,155,027,258	24.455%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L)	121,714,337	1.381%
	個人權益	(L)	3,690,043	0.04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	(L)	2,162,185,011	24.536%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88,222,041	1.001%
	個人權益	(L)	2,514,901	0.028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	(L)	2,196,852,449	24.929%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L)	86,858,695	0.985%
	個人權益 ⁽⁷⁾	(L)	7,830,166	0.088%
	家族權益 ⁽⁷⁾	(L)	461,831	0.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	(L)	2,192,438,699	24.879%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	67,196,874	
	投資經理	(L)	539,155,521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的人士	(L)	3,105,208	
	受託人	(L)	43,6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L)	183,781,194	
	小計		<u>793,282,397⁽⁸⁾</u>	9.00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	52,982,787	
	投資經理	(S)	<u>1,510,000</u>	
	小計		<u>54,492,787⁽⁹⁾</u>	0.618%

* (L) 指好倉；(S) 指淡倉。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董清波先生亦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19,265,333 股股份。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2,374,786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34,571,729 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7,830,166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61,831 股股份。
- (8)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564,595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18,094,560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19,659,155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9)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2,513,000 股股份；可換股工具：2 股股份)及若干非上市衍生產品(以實物交收：22,253,963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5,631,773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30,398,738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emptyset ~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 \emptyset <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 \emptyset <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霖先生 # \emptyset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emptyset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
光大銀行
廣發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價：
16.76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約 1,477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